

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356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3,165,993.67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95,518.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727,090.30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890,965.6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431,643.56元，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建	杨文红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电子信箱	zj@qjwater.com.cn	ywh@qjwat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公司业务产业链条完整，享有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优势。公司主业所处的水务行业受到国家政

支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水务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对中国未来的水处理行业和环保产业与充满期待和希望。

公司供水业务涵盖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原水、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总供水设计规模 171 万吨/日。本年新增供水规模 10.5 万吨/日，系兰溪芝堰水厂（原溪西水厂迁建工程）10 万吨/日及收购舟山朱家尖水厂 0.5 万吨/日。

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水务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建水务公司，运营供水项目。包括：
1.原水供应：将水库原水通过供水管网直接输送给制水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嵊州及兰溪，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
2.自来水供应：将原水通过自来水处理工艺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用户，业务分布杭州、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平湖、金西、安吉等地，总设计规模 151 万吨/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系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公司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 32 万吨/日，本年新增丽水城市污水厂提标扩能 1 万吨/日处理规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丽水供排水公司、永康水务公司以及宁海污水公司运营。

公司市政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作为水务业务的延伸，包括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和水务工程材料销售业务，其中管道安装工程业务一般由水务公司下属安装分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房产片区自来水管道的铺设、农村自来水及管网铺设和配合市政道路自来水管道的铺设等工程施工业务。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业所处的水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快速推进，特别是现代互联网技术对水务行业的渗透及发展，水务行业以其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稳定的投资收益带来的良好投资回报，成为我国发展最快和最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水务市场用水需求总量基本呈现持续平稳增长的态势，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铺开，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设施掀起升级改造潮，智慧水务逐渐成为水务市场新的投资热点。

1、供水方面：供水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领域，具有自然独占属性，有规模经济和安全性特征，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标准逐渐提高。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城乡供水方向规划全国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即新增产能约 7400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的新增要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

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雨水和海水利用；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这一系列的工程建设带来了万亿级的城镇供水投资市场。

2018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为水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2018 年 7 月，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用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正式启动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努力构建起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基本建成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农村饮用水体系，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到 2022 年，努力实现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全覆盖。2019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布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农饮水项目推进提供政策支持。一系列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供水业务的发展。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供水总量增速趋缓并有所下降，供水行业发展速度已趋于平稳。同时，我国供水市场整体仍呈现过度分散，集约化程度低的特征，最大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未超过 5%，排名前十的企业已运营规模大约占据了 16.5% 的市场份额，市场过度分散制约了水务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服务的集约化。近年来，行业领先企业积极把握行业整合趋势，开展收并购、做大业务规模，供水行业逐渐由各城市单点发展到全国性、区域性统一战略布局。

2、污水处理方面：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被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污染防治被确立为未来三年国家三大攻坚任务之一，高规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更是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环保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

政策方面，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实施，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污染防治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行业标准方面，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

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这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另外，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也将不断扩大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的外延。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不断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小城镇不断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同时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总体来说，无论是在大都市、中小城市还是在小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都将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对应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污水处理市场仍面临着配套管网建设慢、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流域化管理力度不够等问题，这些都影响了污水处理行业的稳定发展。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背景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入规范期，简单依赖政府宽松的金融环境的商业模式已经不再适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启动及水专项督察开展，环保督察的问责考核更加精准，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也随之增加，对环保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运营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3、公司在水务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浙江省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亦对中国未来的水处理行业和环保产业充满期待和希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171,402,341.71	5,042,436,462.14	2.56	4,834,587,818.33
营业收入	1,174,868,291.01	1,067,746,400.89	10.03	981,292,4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5,993.67	57,978,487.43	-25.55	72,590,3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381.22	31,159,079.82	-65.89	46,469,2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900,840.50	1,809,473,636.13	2.62	1,824,666,8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98,491.29	398,920,865.66	11.45	287,537,180.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6	-25.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6	-25.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35	3.19	减少0.84个 百分点	4.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768,194.24	290,507,725.16	307,545,433.26	318,046,9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693,647.73	-30,230,667.78	33,953,267.48	24,749,7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339,561.70	-36,230,282.48	29,144,945.19	10,374,1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7,981,840.09	95,758,646.73	134,663,240.43	166,194,764.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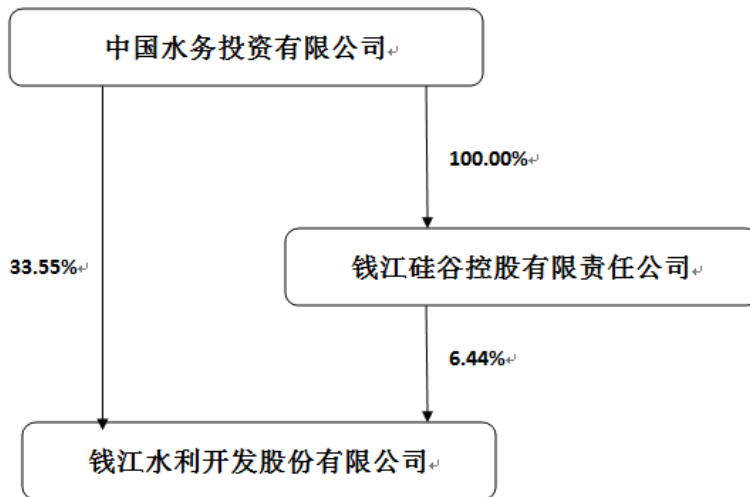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118,436,629	33.55	0	无		国有法 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89,802,172	25.44	0	无		国有法 人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0	22,729,832	6.44	0	无		国有法 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0	16,077,044	4.55	0	无		国有法 人
高建勇	200	1,360,305	0.39	0	未知		其他

叶德资	0	1,126,592	0.32	0	未知		其他
梁志军	-88,200	992,195	0.28	0	未知		其他
林珍	0	89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王洪运	0	513,500	0.15	0	未知		其他
周东海	505,901	505,901	0.1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三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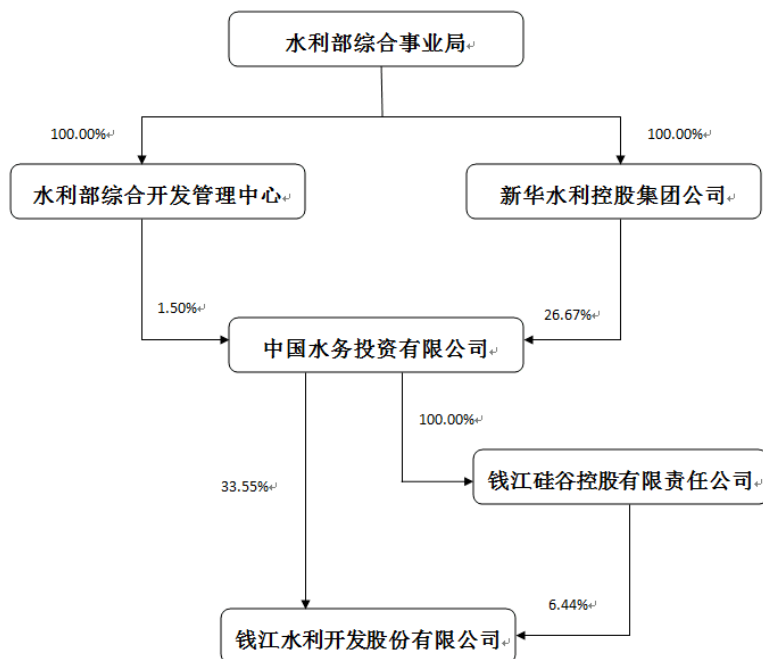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水处理规模达 203 万吨，其中供水处理规模 171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 32 万吨/日。

2019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实现售水量 36,54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9 万吨，增幅 5.15%。主要系舟山自来水公司朱家尖区域及岱山渔山岛的水量增长，兰溪水务公司工业水厂管网延伸以及钱塘垆水厂区域水表清查、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延伸及工业区用水大户用水量增加、平湖水务公司园区企业大户改造完成用导致用水量增加。公司整体供水形势平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污水处理量 10,88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 万吨，增幅 3.01%，主要系丽水市城市污水厂提标扩能工程完成，处理量增加，全年污水量较上年略有增长。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486.83 万元，同比增长 10.03 %；公司 2019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31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481.25 万元，下降了 25.55%，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天堂硅谷本期因对投资的康美药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天堂硅谷 2019 年度亏损 1.40 亿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332,440.4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332,440.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553,066.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553,066.77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

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75,002.91	-133,175,00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175,002.91	133,175,002.91
长期股权投资	583,088,198.67	4,389,815.68[注]	587,478,014.35
短期借款	469,900,000.00	653,817.08	470,553,817.08
其他应付款	170,330,851.32	-2,378,563.83	167,952,2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63,222.37	61,220.59	452,324,442.96
长期借款	402,191,969.36	1,327,259.49	403,519,228.85
长期应付款	105,597,945.86	336,266.67	105,934,212.53
其他综合收益	-9,015,417.81	1,498,850.02[注]	-7,516,567.79
未分配利润	222,537,151.82	2,890,965.66[注]	225,428,117.48

[注]：公司联营企业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追溯调整了其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留存收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498,850.02 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0,965.66 元。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5,712,780.53	摊余成本	575,712,780.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3,332,440.46	摊余成本	53,332,440.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442,950.63	摊余成本	7,442,950.63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33,175,00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33,175,002.91

投资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69,900,000.00	摊余成本	470,553,817.0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0,553,066.77	摊余成本	160,553,066.7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0,330,851.32	摊余成本	167,952,2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2,263,222.37	摊余成本	452,324,442.9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02,191,969.36	摊余成本	403,519,228.85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5,597,945.86	摊余成本	105,934,212.53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75,712,780.53			575,712,780.53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3,332,440.46			53,332,440.46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7,442,950.63			7,442,950.63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36,488,171.62			736,488,171.6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3,175,002.9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新 CAS22)		133,175,002.9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指定		133,175,002.9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3,175,00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33,175,002.91			133,175,002.91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9,9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653,817.0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0,553,817.08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553,066.77			160,553,066.7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0,330,851.32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3,817.08		
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61,220.59		
减：转入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7,259.4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7,952,2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2,263,222.37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61,220.5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2,324,442.9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2,191,969.36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327,259.4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3,519,228.85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597,945.86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336,266.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				105,934,212.53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1,600,283,988.91			1,600,283,988.91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18年12 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7,680,003.44			7,680,003.44
其他应收款	15,733,428.77			15,733,42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902.56	-113,902.56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丽水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月	500,000.00	100.00
浙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		100.00
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1月	6,003,933.76	100.00

公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日期	2020年4月30日